

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小組
113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7 樓東側會議室。

三、主席：方秘書長進呈。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記錄：蘇于庭

五、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午安，今天是 113 年第 1 次會議，感謝各位委員撥冗與會。本次新任委員有本府代表財政稅務局邱代理局長寶或及衛生局李局長翠鳳，歡迎加入工作團隊。也感謝各位委員的督促與協助，希望藉助各位委員的專長，共同為推展臺南市的社會福利而努力。

六、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備查。

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局（會計室）

案由	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提請審議。
相關單位辦理情形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已經臺南市議會審議通過，業於 113 年 1 月 5 日以府主預字第 1130062161 號令發布。（附件 2）。
決議	同意備查。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局（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

案由	有關於中西區西湖里多功能場館(三樓)設置社會福利綜合服務館施，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2,389 萬 2,000 元整，其中 1,553 萬元擬編列於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13、114 年度預算支應，提請審議。
相關單位辦理情形	1. 西湖里多功能場館於 111/7/21 簽奉市長同意西湖活動中心規劃多功能用途(用地總面積 1,500m ²)，包括長樂派出所、托嬰中心、親子悠遊館及里民活動中心等。 2. 113 年 4 月 24 日基本設計通過，建築師事務所需於 7 月底前送細部設計成果進行審查。 3. 本案經費 1,553 萬元分年編列於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其中 113 年度編列 780 萬元，故本局預計 6 月底前函請民政局向本局辦理請款作業。
決議	方委員進呈 ：本案分 2 年編列預算，今年度編有 780 萬元，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度是否仍有編列?</p> <p>社會局婦兒少科補充說明：本案是爭取中央補助案，依規定須按比例編列自籌經費，因此 114 年度公彩預算有編列 773 萬元。</p> <p>方委員進呈：准予備查。</p>
--	--

八、業務報告：准予備查。

方委員進呈：請補充說明第一季收入及支出情形。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說明：本局服務方案部分為採購案，為每季結束後付款，遂第一季支出經費較少。

社會局會計室說明：本年度第一季收入 5 億 1,580 萬 1,698 元，相較於去年第一季收入 2 億 5,511 萬 2,553 元，係因本年度增加前一屆公益彩券結餘金額。年度預算以前一年度 6 月收入為編列基準，本年 6 月分配數約 5,222 萬 8,478 元，相較於去年 6 月分配數 7,660 萬 2,233 元，短少約 2,437 萬 3,755 元，因此明年度預算可編列額度較少。

九、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局（會計室）

案由	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12 年度決算書(附件 5)，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8 條規定，本基金年度決算應提請本小組審議。</p> <p>二、112 年度基金來源決算數 9 億 7,347 萬 6,180 元，較預算數 7 億 7,063 萬 2,000 元，增加 2 億 284 萬 4,180 元，計增加 26.32%，主要係因公益彩券銷售情況較預期良好，故盈餘分配較預算數大幅提升；基金用途決算數 9 億 9,364 萬 7,238 元，較預算數 11 億 1,453 萬 3,000 元，減少 1 億 2,088 萬 5,762 元，計減少 10.85%，主要係各項支出力行節約措施所致。本年度基金決算短絀數 2,017 萬 1,058 元，較預算短絀數 3 億 4,390 萬 1,000 元，減少短絀數 3 億 2,372 萬 9,942 元。</p> <p>三、112 年度決算書已於 113 年 2 月 19 日函送市府主計處、財稅局及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議，先以稿本審議，若未來經上級單位或審計機關修正，則於下次會議時提出說明。</p>
委員意見	<p>蕭代理委員任傑： 112 年度決算已函送市府主計處進行審議。</p> <p>方委員進呈： 同意備查。</p>

決 議	照案通過。
-----	-------

提案二：

提案單位：衛生局

案 由	為利社會安全網-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業務推動，及考量洽公市民使用安全性及便利性，預計裝設無障礙電梯設備，擬申請本市114年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經費計新臺幣800萬元整(附件7)，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精神衛生法》第28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依轄區人口數與心理衛生之需求及資源，由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理病人個案管理、心理衛生促進、教育訓練、諮詢、轉介、轉銜服務、資源開發、網絡聯結、自殺防治、精神疾病防治、災後心理重建及其他心理衛生服務事項。</p> <p>二、依據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規劃各類心理衛生專業人員擴大社區服務，提升民眾使用資源之可近性，本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現規劃設立5處，113年預計設立第4處，其中4處皆為舊有廳舍改建(約3-4層樓)，在修繕上凸顯不易，而中心服務對象中，不乏長者及身障者等弱勢族群，舊式樓梯對前述個案移動較危險且不便，故在電梯也缺乏狀態下，考量安全性及方便性，擬申請無障礙電梯設備經費。</p> <p>三、本案為內建式電梯，需打除既有樓面，電梯設定四停轉向(入出口不同向)，另需於頂樓增設電梯間，含建築師費用共需800萬元整。</p>
委員意見	<p>衛生局補充說明： 本案為關廟區心理衛生中心設置無障礙電梯計畫，原規劃一樓為心理諮商室與民眾洽商的空間，以便於身心障礙者、長者與行動不便等民眾做使用，但因目前1樓空間為社會局公托所用，故將原先規劃調移至2樓跟3樓，並依據中央規定心衛中心最佳設置位置為1樓，如設置在非1樓的空間都需裝設電梯供個案使用。</p> <p>方委員進呈： 請社會局補充說明公托設置的狀況。</p> <p>社會局婦兒少科說明： 關廟區公托之設置，於衛生局建置心理衛生中心之前即已完成，原先為環保局所管理，移撥於衛生局時並未知會本局。</p> <p>林代理委員碧芬： 目前2樓已開始裝修，為避免影響到幼兒安全，已與社會局召開會議，協商處理方案。</p> <p>方委員進呈： 請社會局說明函釋結果，是否符合支用範疇。</p> <p>社會局社會救助科說明：</p>

	<p>本案已函詢衛生福利部，依衛生福利部發文財政部之抄本，該案可依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歸屬可支應範疇，然仍請詳細評估各細項支用之必要性，以利妥善運用公彩盈餘經費。依行政程序，函示結果須由財政部函復，目前財政部尚在簽辦中。</p> <p>李委員保良： 施工時請注意公托幼兒的安全。</p> <p>林代理委員碧芬： 為避免影響幼兒，施工時間避開下午 1 點到 3 點午休時間，或在星期六施工。</p>
決 議	<p>因應公益彩券盈餘編列預算限制，擬同意編列 400 萬元，餘請另籌經費辦理。</p>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下午 3 點 10 分。